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的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采购活动，相关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备注
1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14,081.23	12,891.38	小型	
2								
3								
4								
5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终确认的所属行业及国家现行规定为准。